

一名 藤枝 伸也、一 辞任可認ルニ付

二 甲川 亨 啓 謙也、一 辞任可認ルニ付

三 桑 誠國、一 主 謀 者 石 田 木 村、一 兩 取 工 可 職 者 不 凡 付

四 石 塚 彬 敏 工 可 一 機 器 者 可 出 付 可 付

(協 調 會 勞 働 課)